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三)13:00

開會地點：大辦公室

出席：校務行政系統會議管理

出席人數 201 人(應出席 200 + 列席 1) / 簽到人數 122 人(應簽到 121 + 列席 1) / 出席率 60.5%

主席：李校長後榮

紀錄：文書組長邱怡文

一、主席(校長)致詞：

現在出席人數過半已達開會條件，會議開始。感謝家長會會長、2 位副會長出席。並邀請中港港務局徐局長列席，請鼓掌歡迎。

二、家長會長致詞：頒發「112 學年度中港國小家長委員會各項比賽補助獎

勵」指導老師獎勵。感謝老師一年來的付出，敬邀全體老師參加 6/28 謝師宴，請大家踴躍出席，老師您們辛苦了。

三、教師會代表致詞：祝大家暑假愉快。

四、確定開會議程：(開會議程經所有與會人員確認無異議，本議程確認通過。)

(一)處室報告。

(二)提案討論。

(三)臨時動議。

五、處室報告：(均感謝老師協助及預祝暑假愉快順心平安)

- 教務主任：請各位老師週四能全數完成期末的獎狀與成績單，完善期末工作。有關 6 月份超鐘點、代課費，週五請同仁撥空到教務處簽名。
- 學務主任：當前教學環境越發艱鉅，待會學務處提案有關校內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相關說明，再請老師仔細聆聽。
- 人事主任：有關子女教育補助費提醒：113 學年度有就讀私立大學或大專子女者請務必留意，因應政府 113 年 2 月起實行大專學費補貼，基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運用，政府各項助學措施宜擇優擇一支領之原則，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亦即每學期私立大專註冊繳費單扣減 1 萬 7,500 元，與子女教育補助就讀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每學期補助 3 萬 5,800 元擇一擇優請領。公私立高中職均已全面減免學費，請勿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即領取政府學費抵扣補助，就無法領取公教子女教育補助。)
- 輔導主任：首先感謝各位老師這學期的協助，會後輔導處辦理特殊生安置會

議，請相關老師留下開會。暑假期間輔導處會持續輔導個案並辦理八月份昌平國小祖父母攤位活動，還有早餐券已通知…若班上有特殊狀況暑假期間均可與輔導處聯繫。

- 總務主任：謝謝各位老師這一年對總務工作的協助，會後第一會議室召開 113 學年度教室編配會議，請各學年代表出席。

六、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 0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及廢止「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提請討論及決議。

提案說明：

1. 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衛生福利部頒布「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修正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本校現行「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已不符前開法令應予廢止。
2.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意旨，各級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3. 復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各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範本，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草案(如附件)。

具體辦法：「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擬經校務會議通過，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486108 號函，報請本府社會局核備後公布實施，另，「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處理要點」於同日廢止。

會議決議：本案 94 票同意，提案通過。

提案編號 00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校內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提案說明：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規定，修正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3. 復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範例，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如附件)。

具體辦法：「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擬經校務會議通過，依據新北市政府教

育局113年6月11日新北教特字第1131122554號函。

會議決議：本案102票同意，提案通過。

提案編號 0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行事曆

提案說明：會議一周前發佈於校網及學年主任群組，提供各學年老師參閱，並請同仁參考討論。

具體辦法：建請出席同仁審查並通過。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要提意見討論，或是提出修正。

五年級學年主任：12/11-12/13 六年級校外教學，請納入行事曆。

主席：標案確定校外教學日期，列入行事曆。

(會後確認學務處已於行事曆草稿即編輯，無須再加入)

會議決議：本案 106 票同意，提案通過。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主席結語：謝謝參與會議夥伴、家長代表及小局長。

主席宣布散會。(時間 13 時 30 分)

主席確認簽名：**李後榮**